**附錄G 大專校院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（含延後辦理結果認定）**

| 檢核項目 | 說明 | 系所執行情形 |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| 1.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（含檢討管考會議）有完整紀錄（含會議內容、委員出席表等，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）。
 |  |  |
| 1.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，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 |  |  |
| 1.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。
 |  |  |
| 2.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| 1. 訪視委員之邀請，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，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，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。
 |  |  |
| 1. 提供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。
 |  |  |
| 3.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| 1.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。
 |  |  |
| 1.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。
 |  |  |
| 1.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，並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。
 |  |  |
| 4.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| 1. 提出系（科）、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，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，以及實地訪視報告，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。
 |  |  |
| 1.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（科）、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。
 |  |  |
| 5.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| 1.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，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。
 |  |  |
| 6.自辦品保檢討 | 1.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、執行及結果之檢討。
 |  |  |